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017513_112308216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師長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112學年度菸檳防治議題中心學校薦派1位參加，其餘各校鼓勵教師踊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3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推動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議題之學校承辦師長。

(二)健康與體育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，有意願將菸、檳防制教育融入教學之師長。

(三)欲瞭解菸檳防制教育之現況、資源、策略及跨議題操作模式師長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20分。

幸安國小 1120918



QSAA1126006867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圖書館校區）進修推廣學院
(3樓302講座教室)，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
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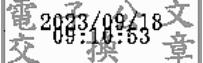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辦理方式：採實體與線上併行，請參加人員於112年10月3
日前至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r6HkSapi5QiiKdQ7>，實體會議人數限制最高30人，線上

會議人數不限制，請務必提早報名，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

五、請112學年度菸檳防治議題中心學校（瑠公國中、松山工
農）薦派1名教師參與研習，其餘各校鼓勵教師參加，本局
同意參加人員公假派代。

六、倘針對本計畫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檳防
制計畫：吳先生（02）28267000分機65065，電子信箱：
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09/18 09:10:53



線

